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扬坤”)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合计		65,952.29	65,952.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广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新增前)	实施地点(新增后)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长沙、西安	长沙、西安、广州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比例:麒麟信安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长沙扬坤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PJ9NY6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文清)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麒云路20号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号厂房301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构成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占出资额的80%;北京山月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
与麒麟信安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麒麟信安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沙扬坤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文清先生系麒麟信安总经理、董事。除此之外,与麒麟信安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成立合伙企业,不适用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广州市黄埔区共同投资成立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时间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7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25%。

2、出资采取认缴制,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经协商一致后分期实缴到位,并于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3、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为“瑕疵出资股东”,应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目标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管理科学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2、目标公司章程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在目标公司依法设立后,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3、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

4、因筹建目标公司产生的费用由设立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目标公司因故未成立,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设立目标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5、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负责准备目标公司成立申请材料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协助,及时提供办理目标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目标公司的设立提供支持。

6、任何一方因履行目标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三)目标公司未能设立的情形

目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1)甲、乙双方出现重大分歧;

(2)因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目标公司设立目的;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公司不能设立。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切实执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的都属于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负责向协议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解决的,则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相关内容需要经过相关批准程序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在该批准程序完成之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自前述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当日,本协议立即生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与解决方案进一步成熟和发展,业务向能源、政务、金融、交通、公共服务等多个行业覆盖以及用户分布扩张,公司需要积极建立全国区域营销体系,优化销售模式。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广东作为制造业大省,始终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一轮技术改造的主攻方向,其数智赋能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已走在前列。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紧抓工业数字化建设新机遇,旨在充分利用广东当地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加大工业领域操作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生态建设投入,推动工业数字化安全自主创新发展。同时,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更好的挖掘当地市场潜力、拓展当地合作伙伴并为合作伙伴赋能,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响应及时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且将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控股子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广东麒麟信安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新增该控股子公司为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对应新增广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注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7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0元/股
回购金额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3.33万股-1,0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2%-2.43%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33.33-1,066.67	1.22-2.43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232,1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08,363.80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0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1,154.35万元。按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函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997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41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威”)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本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正威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西安正威	是	41,320,000	100%	6.34%	否	2024年7月8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翼威	106,403,900	16.33%	106,403,900	100%	16.33%	106,403,900注	100%	16.33%	0
西安正威	41,320,000	6.34%	41,320,000	100%	6.34%	41,320,000	100%	6.34%	0
合计	147,723,900	22.67%	147,723,900	100%	22.67%	147,723,900	100%	22.67%	0

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深圳翼威106,403,900股股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深圳翼威55,000,000股股份,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深圳翼威38,610,100股股份。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深圳翼威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间接控股股东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承诺未履行和负担业绩补偿等义务,不存在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等;亦无本公司对上述相关主体进行利益倾斜的任何其他情形。

2、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演变过程,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苏显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显泽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3,945股,减